

证券代码：831789

证券简称：英诺迅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大学三江院 114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在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9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，召集、提案审议、通知时间、召开程序、授权委托、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3 次，召集、提案审议、通知时间、召开程序、授权委托、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90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雅娟、曲新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